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916.19—2015

取水定额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Part 19: Lead smelting production

2015-10-13 发布

2016-05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GB/T 18916《取水定额》目前已制定的部分有：

- 第1部分：火力发电；
- 第2部分：钢铁联合企业；
- 第3部分：石油炼制；
- 第4部分：纺织染整产品；
-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；
- 第6部分：啤酒制造；
- 第7部分：酒精制造；
- 第8部分：合成氨；
- 第9部分：味精制造；
- 第10部分：医药产品；
- 第11部分：选煤；
- 第12部分：氧化铝生产；
- 第13部分：乙烯生产；
- 第14部分：毛纺织产品；
- 第15部分：白酒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电解铝生产；
- 第18部分：铜冶炼生产；
- 第19部分：铅冶炼生产；
- 第23部分：柠檬酸制造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916 的第 19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8820《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》所规定的原则制定。

本部分由水利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4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赵波、孔祥征、赵永善、朱春雁、罗琨、李贵、顾海琴、姜彦林、何瑞凤、陈晖、赵兴伟、韩硕。

取水定额 第 19 部分：铅冶炼生产

1 范围

GB/T 1891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铅冶炼生产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。本部分适用于现有、新建和改扩建铅冶炼生产企业取水量的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- GB/T 18820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
- GB/T 21534 工业用水节水技术通则
-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820 和 GB/T 21534 中定义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计算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取水量范围

取水量范围是指企业为保证工业生产正常进行，保证生产过程对水的需要，实际从各种水源提取的新水量。取水源包括地表水、地下水、自来水，以及企业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(如蒸汽、热水、地热水等)，不包括企业自取的海水、苦咸水、富集雨水和生活区取水量。

4.1.2 取水量供给范围

取水量范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(包括机修、运输、空压站等)用水和附属生产(包括厂内办公楼、绿化、职工食堂、非营业的浴室及保健站、卫生间等)用水，包括制酸用水；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，如厂内员工公寓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、学校、对外营业的浴室、游泳池等的用水量。

4.1.3 各种水量的计量

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计量表计量为准。

4.2 单位电解铅产品取水量

单位电解铅(粗铅)产品取水量按式(1)计算：

$$V_{\text{单}} = \frac{V_i}{Q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$V_{\text{出}}$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单位电解铅(粗铅)产品取水量,单位为立方米每吨(m^3/t);

V_{i}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电解铅(粗铅)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,单位为立方米(m^3);

Q ——在一定计量时间、一定工序范围内电解铅(粗铅)的产量,单位为吨(t)。

5 取水定额

5.1 现有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现有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现有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分类	铅精矿→粗铅	铅精矿→电解铅
单位产品取水量/ (m^3/t)	≤ 4.5	≤ 6.0

5.2 新建和改扩建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新建和改扩建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新建和改扩建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分类	铅精矿→粗铅	铅精矿→电解铅
单位产品取水量/ (m^3/t)	≤ 4.0	≤ 5.0

5.3 先进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先进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应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先进铅冶炼企业取水定额

分类	铅精矿→粗铅	铅精矿→电解铅
单位产品取水量/ (m^3/t)	≤ 3.0	≤ 3.6

6 定额使用说明

6.1 铅冶炼生产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。

6.2 取水定额管理中,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要求。

6.3 单位产品取水量应以年为计量时间单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取水定额 第19部分：铅冶炼生产
GB/T 18916.19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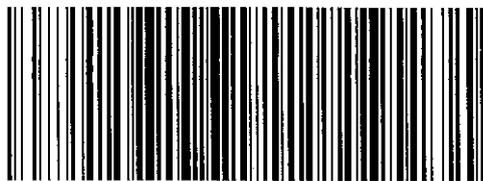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5年10月第一版 2015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298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8916.19—2015

